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2）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 USB 電源供應器標示查核及品質檢測」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就本次查核及檢測發現標示及品質不合格部分，儘速依法辦理。

2、加強檢測市售 USB 電源供應器，並督促委製商及進口商（或代理廠商）對於進口商品之標示事項，應依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民宿公共安全、經營管理及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相關地方建築管理機關就查核不合格之業者，儘速辦理複查並依法辦理。

2、督促各地方建築管理機關辦理不定期查核。

(三)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就本次查核消防安全及經營管理不符合規定業者，儘速辦理複查，並持續加強查核。

2、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就本次查核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部分，請民宿經營者限期改正，並持續加強查核。

3、儘速修正民宿經營者違反規定之裁罰標準表，並依新修正規定重申有關民宿擅自擴大經營之裁處原則。

4、督促各地方政府針對利用 Airbnb 網路訂房平台之非法業者，加強查處。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承辦尾牙餐廳之公共安全、衛生安全及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督促相關地方建築管理及消防機關就本次查核發現之不符合規定業者，儘速辦理複查並持續加強查核。

(三) 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相關地方衛生機關就本次查核發現不符合規定業者，儘速複查並持續加強查核。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草案」案。

裁示：

- (一)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旨揭適用準則草案第二條：「……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請修正為「……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發布施行事宜。
- (三)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國內金融科技(FinTech)擬具研析報告，並於明(105)年 3 月提本會報告。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機制檢討報告」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依報告內容調整考核機制。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